

# 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

## 115 年度辦理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簡章

壹、依本會「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甄審辦法」及「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辦法」辦理。

貳、申請認定資格：

1. 符合衛生署/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2. 醫院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有安寧療護病床，並設有安寧居家療護小組及安寧共照小組者。
3. 醫院至少有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三人，並實際專任安寧緩和醫療之教學訓練。
4. 新成立安寧病房之醫院，須於病房核准設置後滿一年始得提出申請。
5. 已具本會專科訓練資格之醫院，如於三年內未有受訓醫師，須以新申請認定醫院資格辦理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申請，不得申請效期展延。

參、申請日期：申請效期展延及新申請認定之醫院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止。

肆、申請方式：

1. 採線上申請方式，請先聯繫秘書處開通帳號後，登入系統填寫申請資料相關表單。
2. 於申請期間內，完成線上申請資料相關表單之填寫，並上傳佐證資料。
3. 完成前項線上申請作業後，請務必備妥下列紙本資料，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以正式公文，函送至本學會審查。
  - (1)申請書及基本資料表(共五頁)
  - (2)證明文件
  - (3)認定費用繳款單據(影本)

伍、認定費用：

1. 共計 30,000 元整(含行政作業費：1,500 元；審核費：24,500 元；證照費：4,000 元)。
2. 未通過審核者退還證照費。

陸、其他注意事項：

1. 費用繳交方式：
  - (1)匯款/轉帳：台新銀行建北分行(812)，帳號：2068-01-0017939-9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
  - (2)郵政劃撥：帳號 19367889，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
2. 認定費用之電子收據於審核作業完成後製給。

柒、學會聯絡資訊

電話：(02)2322-5320 分機 23

傳真：(02)2356-9476

聯絡人：林惠貞

地址：100031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42 號 6 樓